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5年(DDJ)第72號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86條之事宜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頒令之事宜

及有關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下文將作進一步定義)大會(「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擬作出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之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已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之副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協議安排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之協議安排股份數目。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協議安排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登記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協議安排股份之排名而定。

本公司謹此知會全體協議安排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就決議案投票。協議安排股東務請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最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彼等協定)或(若彼等未能協定)於舉行法院會議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且並非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內解釋備忘錄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ESR Group Limited

日期：2025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905-0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

附註：

- (i)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安排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知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法院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ii)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